

110年12月20日
簽 於 商學院財政稅務系(含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)
速別：普通件

主旨：檢陳本系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，敬請鈞長核示。

說明：本次會議決議事項：

- 一、本系108至110學年度模組課程規劃案。
- 二、本系111學年度四技與碩士班課程基準表案。
- 三、轉系生及轉學生申請抵免程序討論案。

擬辦：本案奉核後課標微調及模組選修課程可跨年級選修，敬請課務組協同辦理。

會辦單位：教務處

第一層決行

承辦單位

約用組員 **黃崢惠** 1220
1046

教授兼財政稅務系主任 **張允文** 1220
1648

教授兼商學院院長 **李國璋** 1221
1042

依教務處建議辦理。

約用組員 **黃崢惠** 1224
1135

會辦單位

案由二：模組選修課程可跨年級選修事宜

- 一、如跨年級合開課程：學生可自行隨時預選
- 二、如分年級開課：高年級修習低年級課程，學生可自行隨時預選；低年級修習高年級課程，因系統會擋修，只要系上協助學生加選作業即可。
- 三、另外，如分年級開課，惠請留意：同一入學學年度課程，無法重複開課。

專員 **劉富美** 1223
0958

助理教授兼教務處課務組組長 **廖祿文** 1223
1513

教授兼副教務長 **黃政治** 1223
1532

代

決行

擬：有關教務處簽見請承辦單位補充說明。

約用組員 **羅勻廷** 1223
1603

辦事員 **劉逸萱** 1224
1423

專員 **詹惠萍** 1224
1429

綜合業務組組長 **危惠美** 1225
1708

如擬

教授兼主任秘書 **鄭瑞昌** 1227
0945

副主任秘書 **謝俊宏** 1227
0945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
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中商大樓 9 樓 7923 教室

參、主席：張允文主任

肆、出席人員：沈維民教授、黃淑惠教授、許義忠教授、張淑華教授、林晏如教授、林冰如副教授、張瀨云副教授、顏志達副教授、謝蕙如助理教授。

伍、列席者：

陸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本系 108 至 110 學年度模組課程規劃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本系 108 至 110 學年度四年級模組選修課程「大陸租稅」，與三年級模組選修課程「商業會計實務」開課學年互調，以利學生參與租稅競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本系 111 學年度四技與碩士班課程基準表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模組選修課程可跨年級選修，敬請課務組協同辦理，詳請參閱附件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柒、臨時動議

案由：轉系生及轉學生申請抵免程序討論。

說明：轉系轉學生抵免必修與專業選修時，先經相關專任老師審核，再由系複核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玖、散會(12:55)

學年	第一學年						第二學年						第三學年						第四學年												
	類別	領域	科目	學分/時數/實習						科目	學分/時數/實習						科目	學分/時數/實習													
	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													
核心通識	生活	服務與學習	0	0	2	0	0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語文	國文	2	2	0	2	2	0							應用文與習作			2	2	0											
		英文	3	3	0	3	3	0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社會								臺灣開發史	2	2	0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民主憲政與法治			2	2	0																	
體育	體育		0	2	0	0	2	0	生涯運動	0	2	0	0	2	0																
	其他	大學之道	2	2	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博通雅識		學涯規劃	1	1	0										職涯規劃			1	1	0											
學院必修		經濟學	3	3	0	3	3	0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專業必修科目		會計學(一)	4	3	2	4	3	2	會計學(二)	4	3	2	4	3	2	成本與管理會計	2	1	2	2	1	2	租稅各論	3	3	0					
		微積分	2	2	0	2	2	0	租稅法規	2	2	0	2	2	0	商業英文會話	1	0	2	1	0	2	審計學	2	1	2	2	1	2		
		民法	3	3	0				統計學	3	3	0	3	3	0	所得稅法規與實務	2	2	0	2	2	0	財稅專題研討	1	2	0	1	2	0		
		程式設計與應用				1	2	0	總體經濟學(一)	3	3	0				財產稅法規與實務	3	3	0												
									個體經濟學(一)				3	3	0	消費稅法規與實務				3	3	0									
系專業選修		管理概論	2	2	0	2	2	0	組織與管理	2	2	0				稅務會計專題	2	2	0				租稅規劃	3	3	0					
		國際禮儀	3	3	0										會計資訊系統				3	3	0										
		數位金融概論				2	3	0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貨幣銀行學				3	3	0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系選修									租稅申報實務(一)	2	2	0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租稅申報實務(二)				2	2	0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商事法				2	2	0																
語專選文業修		日常與商用日文會話(一)	1	0	2				國際文化與交流				2	2	0	商用英文選讀(一)	1	0	2				財稅英文(一)	1	0	2					
		日常與商用日文會話(二)				1	0	2							商用英文選讀(二)				1	0	2	財稅英文(二)				1	0	2			
綜合選修科目															運動與健康(一)	2	2	0				運動與健康(三)	2	2	0						
															運動與健康(二)				2	2	0	運動與健康(四)				2	2	0			

說明	模組選課	類別	領域	學年		第三學年、第四學年		備註			
				科目	學分/時數/實習		開課學年				
					上	下					
本系學生二升三年級時，須自我定位，至少要選本系的一組模組課程(不含跨系學程)為「主修模組」，另一組為「副修模組」。其中主修模組只須修3門，另須選副修模組1門共計4門選修課。三、四年級每學期必須修習至少一科模組內之課程。(如欲修習「租稅與理財規劃學程」請參考「租稅與理財規劃學程施行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。)	租稅與會計實務模組	選修	研究方法		2	2	0	第三學年	模組課程可跨年級選修		
			記帳相關法規		3	3	0	第三學年			
			會計專題	3	3	0		第三學年			
			金融專題			3	3	0		第三學年	
			大陸租稅	3	3	0		第三學年			
			內部控制與稽核實務			3	3	0		第三學年	
			稅務查核與行政救濟	3	3	0		第三學年			
			高等會計學	3	3	0	3	3		0	第四學年
			國際租稅			3	3	0		第四學年	
			商業會計實務			3	3	0		第四學年	
			稅務管理			3	3	0		第四學年	
			營業稅法規與實務	3	3	0		第四學年			
			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實務			3	3	0		第四學年	
	會計實務實習	2	2	0		第四學年					
	公共財經模組	選修	個體經濟學(二)	3	3	0		第三學年	模組課程可跨年級選修		
			數理經濟學	3	3	0		第三學年			
			國際經濟			3	3	0		第三學年	
			經濟分析			3	3	0		第三學年	
			計量經濟學(一)			3	3	0		第三學年	
			福利經濟學			2	2	0		第三學年	
研究方法					2	2	0	第三學年			
公共財務管理			3	3	0		第四學年				
計量經濟學(二)			3	3	0		第四學年				
總體經濟學(二)			3	3	0	第四學年					
地方財政	3	3	0		第四學年						
財政金融政策			3	3	0	第四學年					

一至二年級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少16學分、至多25學分；三至四年級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少9學分、至多25學分。

校訂共同學分數(必修)	20	一、	本系屬校定英文能力畢業門檻A組系所，本系105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通過本校所訂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(學士)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」之A組系所標準，即達校訂畢業英文能力標準。A組系所學生於第一學年課程結束前，若第一次校外檢定考試未能通過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，須於第二學年修習「英語聽力與閱讀(一)」、「英語聽力與閱讀(二)」課程，各2學分2小時；「英語聽力與閱讀(一)」成績通過且通過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，得免修「英語聽力與閱讀(二)」課程(須於第二學年課程結束前出示第二次校外檢定考試成績)。A組系所學生未於第二學年完成修課者，則不得於第三學年暑假修習「英文檢定輔導」課
學院共同必修學分數	6		
系專業必修學分數	73	二、	本系學生應於畢業之前必須參加「財政稅務系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第三條所列檢定之其中一種，學生於第二學年結束前，若英文成績仍未達第三條所規定之畢業標準者，應出示已曾參加乙次(含)以上之校外檢定考試成績，才得於第三學年起修習英文輔導課程。未通過該標準之學生，必須通過以下規定：除了得修習本系必修英文課以外，至少選修8小時(即總上課時數8小時*18週=144小時)本系所開設之英文課程。
選修最少學分(含跨系科選修12學分)	23	三、	三年級必修「財稅實務實習」課程為本系實習課程，請務必參加!實習詳細規定請洽實習辦法。
通識課程學分數	8	四、	系專業選修必須至少修習3門課程。
本系畢業總學分數	130	五、	100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在畢業之前必須考取本系規定之專業證照。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 課程表(111學年度起)

目科別類	科目名稱	學年/期	學分數	時數	年級	學分及授課時數		備註	
						上學期	下學期		
必修科目	經濟理論研究	學期	3	3	不區分	3-3-0			
	會計理論研究	學期	3	3	不區分	3-3-0			
	租稅理論研究	學期	3	3	不區分		3-3-0		
	租稅與理財專題研討(1)	學期	1	2	1	1-2-0			
	租稅與理財專題研討(2)	學期	1	2	1		1-2-0		
	租稅與理財專題研討(3)	學期	1	2	2	1-2-0			
	租稅與理財專題研討(4)	學期	1	2	2		1-2-0		
	碩士論文	學期	3	3	2	3-0-3			
	碩士論文	學期	3	3	2		3-0-3		
	小計			13	17				
共同先修課程	研究方法	學期	3	3	1	3-3-0		先修課程	
選修科目	租稅管理	租稅救濟與訴訟案例研討	學期	3	3	不區分	3-3-0		*租稅管理、理財規劃各至少選修9學分。
		稅制實務研究	學期	3	3	不區分	3-3-0		
		國際租稅規劃與分析	學期	3	3	不區分		3-3-0	
		財產移轉與信託管理	學期	3	3	不區分		3-3-0	
		大陸地區租稅制度實務專題	學期	3	3	不區分	3-3-0		
		退休規劃與租稅管理	學期	3	3	不區分	3-3-0		
		社會福利法規與實務	學期	3	3	不區分	3-3-0		
		企業租稅策略研討	學期	3	3	不區分	3-3-0		
		地方財政規劃與分析	學期	3	3	不區分		3-3-0	
		財政政策	學期	3	3	不區分		3-3-0	
		稅務風險分析與評估	學期	3	3	不區分		3-3-0	
	理財規劃	公司理財專題	學期	3	3	不區分	3-3-0		
		賽局理論	學期	3	3	不區分		3-3-0	
		行為財務學專題	學期	3	3	不區分		3-3-0	
		投資學專題	學期	3	3	不區分		3-3-0	
		商業英文溝通	學期	3	3	不區分	3-3-0		
		企業評價與鑑識	學期	3	3	不區分	3-3-0		
		公司治理實務專題	學期	3	3	不區分	3-3-0		
		國際金融市場研討	學期	3	3	不區分		3-3-0	
		財務風險管理	學期	3	3	不區分		3-3-0	
		衍生性金融商品研討	學期	3	3	不區分		3-3-0	
	稅務風險分析與評估	學期	3	3	不區分		3-3-0		
其他								選修科目開設學年、學期別，可依實際需要彈性調整。	
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		21	18						
最多可承認跨所選修學分數		3							
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		21	18						
畢業應修學分數			34					碩士論文6學分另計	


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系課程委員會議 簽到單

時間:110 年 12 月 15 日(三)中午 12 時 30 分

地點:中商大樓 7923 室

主席:張允文主任

出(列)席人員	簽名欄
張允文教授	張允文
沈維民教授	WS
黃淑惠教授	黃淑惠
許義忠教授	許義忠
張淑華教授	張淑華
林晏如教授	林晏如
林冰如副教授	林冰如
張瀨云副教授	請假
顏志達副教授	顏志達
謝蕙如助理教授	謝蕙如
	黃靜惠 吳佩宇
	林義忠 劉文均
	賴奕樺 項慧